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太审批项目发〔2025〕12号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梅湾村移民点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 (代可研)的批复

咀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审批梅湾村移民点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报告》(咀政字〔2025〕23号)已收悉。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原则同意《梅湾村移民点环境整治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现就该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梅湾村移民点环境整治项目。

二、建设单位:太白县咀头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太白县咀头镇梅湾村。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1.硬化长109米、宽5.5米、厚0.18米道路一条,硬化长67米、宽5.4米、厚0.18米道路一条,硬化长70米、宽5.4米、厚0.18米道路两条。2.安装太阳能路灯15盏。3.修建浆砌石挡墙长32米*宽1

米*高3米、长40米*宽1米*高1.6米。4.修建排水渠72米(宽0.6米*高0.6米),铺设钢筋混凝土盖板72米,铺设过路涵管7米。

五、建设周期:6个月。

六、法定代表人:张辉。

七、工程设计:基本同意初步设计(代可研)。

八、招标实施方案: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太白县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太乡振字〔2022〕2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招标范围为设计、监理、建筑工程等,招标公告必须在省内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核准意见详见附件1。

九、项目总概算:核定项目总概算100万元,工程费用87.75万元,其他费用7.4万元,基本预备费4.85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详见附件2。

请严格按照此批复,尽快组织项目建设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尽早发挥工程效益。

(项目编码:2501-610331-04-05-420517)

附件1:梅湾村移民点环境整治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表;

附件2:梅湾村移民点环境整治项目总概算表。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梅湾村移民点环境整治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			/		/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1月24日

附件2:

梅湾村移民点环境整治项目总概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 (万元)				合计 (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87.75				87.75
1	梅湾村移民点环境整治项目	87.75				87.75
二	其他费用				7.40	7.40
1	工程监理费				2.46	2.46
2	工程设计费				3.36	3.36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0.88	0.88
4	工程审查费				0.70	0.70
三	基本预备费				4.85	4.85
1	基本预备费				4.85	4.85
四	总投资	87.75			12.25	100.00